

#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褚伟新

编制单位：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褚伟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930391

传真：0573-87939391

邮编：31440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22 号 3 号车间

编制单位：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930391

传真：0573-87939391

邮编：31440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22 号 3 号车间

##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监测方案 .....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4
3.2.1	工程规模 .....	4
3.2.2	项目总投资 .....	4
3.2.3	工程组成 .....	4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	5
3.5	生产工艺 .....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7
4.1.1	废水 .....	7
4.1.2	废气 .....	7
4.1.3	噪声 .....	9
4.1.4	固（液）体废物 .....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2
4.2.1	在线监测装置 .....	12
4.2.2	其他设施 .....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7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	17
6.5	总量控制 .....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18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8
7.1.1	废水 .....	18
7.1.2	废气 .....	18
7.1.3	噪声 .....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0
8.2	监测仪器 .....	20
8.3	人员资质 .....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3
9.1	生产工况 .....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3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3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3
9.3.1.1	废水 .....	23
9.3.1.2	废气 .....	24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2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2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2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28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8
10.2	总结论 .....	2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29

**附件：**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编号为浙海排 2017 字第 0106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与杭州杭东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嘉环海建[2019]60 号）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与海宁市隆邦助剂厂签订的塑料桶回收协议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说明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10024 号检验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b>项目名称:</b>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
<b>项目性质:</b>	技改
<b>建设单位:</b>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22 号 3 号车间
<b>立项部门及文号:</b>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330481-17-03-036113-000
<b>环评报告编制单位:</b>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b>环评审批部门:</b>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时间与文号:</b>	嘉环海建[2019]60 号, 2019 年 03 月 27 日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主要从事无纺布、喷胶棉、纺丝棉、无胶棉制造、加工。本项目原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云龙村 16 组朱家庄 46 号, 现由于发展需要, 企业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22 号 3 号车间, 实施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企业现有职工 15 人, 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浙海排 2017 字第 0106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019 年, 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经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19]60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04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 实际建设产能年产无纺制品喷胶棉 500 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无纺制品喷胶棉 500 吨的生产能力。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 (万润环检 (2020) 检字第 2020010024 号) 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海建〔2019〕60 号，2019 年 03 月 27 日）。

###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市治硖石镇。东距上海 125 公里。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以“两横六纵”为主框架，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定级内河航道有 6 条，主干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海宁市周王庙镇地处嘉兴市域南部，海宁市中部偏西。距海宁市硖石城区 19 公里，距杭州 25 公里，距上海、苏州两大城市皆为 120 公里左右，位于三大城市经济辐射的中心。沪杭铁路、01 省道新线（东西大道）、杭浦高速公路分别从镇域北部、中部、南部穿越，规划杭州湾第三通道则从镇域东部穿越。同时周王庙镇距沪杭高速公路长安出口仅 6 公里，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60 公里，距乍浦港 70 公里，水陆交通便利。

本技改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22 号海宁杭东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南侧为海宁杭东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其他出租企业；项目西侧为空地；项目北侧为王马闸居民；距离项目地最近的距离为 35m。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规模

环评表明工程规模为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无纺制品喷胶棉 500 吨。

#### 3.2.2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实施后全厂	全厂
1	开松机	台	2	0	2	2
2	给棉机	台	1	0	1	1
3	高速梳理机	台	1	2	3	1
4	铺网机	台	1	0	1	1
5	五辊牵伸机	台	1	0	1	1
6	喷胶棉烘干机	台	1	0	1	1
7	烫光机	台	1	0	1	1
8	自动切边收卷机	台	1	0	1	1
9	打包机	台	1	0	1	1
10	空压机	台	1	0	1	1
11	1t 锅炉	台	1	-1	0	0
12	纺丝棉生产线	台	0	2	2	0
13	针刺棉生产线	台	0	2	2	0
14	仿羽绒流水线	台	0	2	2	0
15	半自动珍珠球棉流水线	台	0	2	2	0
16	燃烧器	台	2	0	2	2
17	配套设备	台	0	5	5	0

企业已于 2018 年自行淘汰高污染燃生物质锅炉，改用燃液化石油气燃烧器供热，现通过技改项目备案报批。

####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

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海宁杭东冲压件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	搬迁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接入。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6 月~ 2019 年 11 月全 厂消耗量	折算为全厂全 年消耗量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		
1	涤纶短纤	吨/年	450	2000	2450	212 吨	424 吨/年
2	粘合剂	吨/年	112	45	157	48 吨	96 吨/年
3	包装物	吨/年	20	80	100	8.5 吨	17 吨/年
4	液化石油气	吨/年	3.6	1.4	5.0	1.7 吨	3.4 吨/年
5	水	吨/年	/	/	/	519 吨	1038 吨/年
6	电	度/年	/	/	/	11.423 万度	22.846 万度/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污水→化粪池→管网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0.1038 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83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42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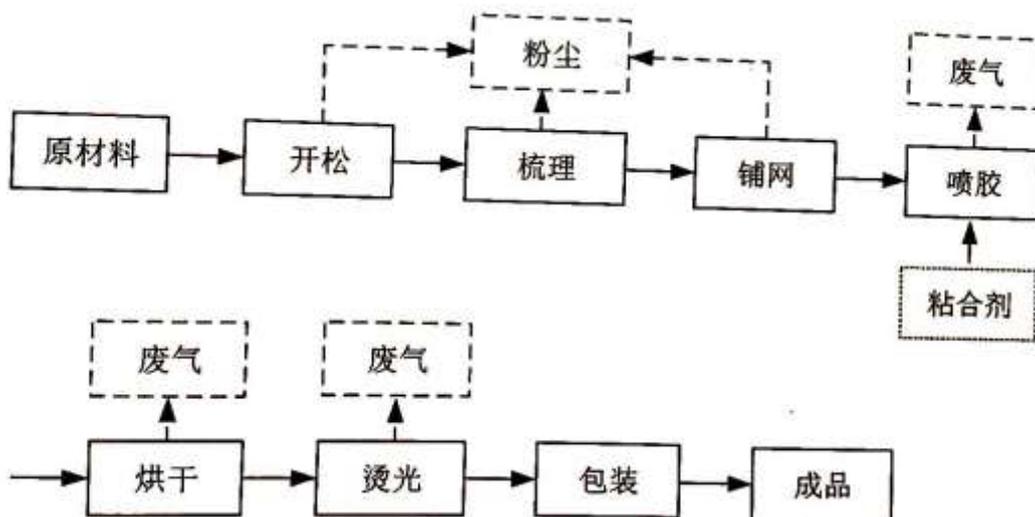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车间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	高速梳理机 3 台、纺丝棉生产线 2 台、针刺棉生产线 2 台、仿羽绒流水线 2 台、半自动珍珠球棉流水线 2 台、配套设备 5 台	高速梳理机 1 台、纺丝棉生产线 0 台、针刺棉生产线 0 台、仿羽绒流水线 0 台、半自动珍珠球棉流水线 0 台、配套设备 0 台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08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和粉尘。喷胶、烘干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本项目产量为增加，在开松、梳理以及铺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

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胶、烘干工艺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0m
液化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开松、梳理以及铺网	颗粒物	在开松、梳理上方设置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废气采样图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松机、给棉机、高速梳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	备注	治理设施
开松机	2	75-80	距设备 1m 处	减震、隔声
给棉机	1	65-70	距设备 1m 处	
高速梳理机	1	75-80	距设备 1m 处	
铺网机	1	72-75	距设备 1m 处	
五辊牵伸机	1	72-75	距设备 1m 处	
喷胶棉烘干机	1	67-70	距设备 1m 处	
烫光机	1	72-75	距设备 1m 处	
自动切边收卷机	1	72-75	距设备 1m 处	
打包机	1	65-70	距设备 1m 处	
空压机	1	90-95	距设备 1m 处	
燃烧器	2	70-75	距设备 1m 处	



噪声采样图片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涤纶短纤次品杂质、废包装物、粘合剂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涤纶短纤次品杂质	生产过程	否	/
2	废包装物	原材料使用、包装	否	/
3	粘合剂桶	粘合剂使用	否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年06月-2019年11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涤纶短纤次品杂质	生产过程	固体	2.46 吨/年	0.24 吨	0.48 吨/年
2	废包装物	原材料使用、包装	固体	0.12 吨/年	0.02 吨	0.04 吨/年
3	粘合剂桶	粘合剂使用	固体	5.5 吨/年	0.6 吨	1.2 吨/年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3.0 吨/年	1.2 吨	2.4 吨/年

#####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涤纶短纤 次品杂质	生产过程	固体	/	厂家回收再利用	/	厂家回收再利用
2	废包装物	原材料使 用、包装	固体	/	外卖综合利用	/	外卖综合利用
3	粘合剂桶	粘合剂使 用	固体	/	使用完由原厂拉回作为原 料桶使用，无需清洗	/	使用完由原厂拉回 作为原料桶使用， 无需清洗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委托环卫清运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将各类废物分类收集。

粘合剂桶在场内暂存，需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并做到及时清运。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环评无要求）。

#####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无编制应急预案（无要求）。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消防栓	5	个
厂区	灭火器	10	个
仓库	手套	30	副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5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6
废气（万元）	10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万元）	2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表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19]60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22 号 3 号车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仿羽绒流水线、半自动珍珠球棉流水线等，实施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p>	<p><b>基本符合。</b>租用杭州杭东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22 号 3 号车间，实施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 500 吨经编面料。</p>
废水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并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 33/88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b>基本符合。</b>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喷胶、烘干工序产生废气和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开松、梳理工序上方设置收尘装置，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b>基本符合。</b>喷胶、烘干工序产生废气和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由于本项目产量为增加，在开松、梳理以及铺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开松机、梳理机等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p>	<p><b>基本符合。</b>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厂界噪声执</p>

	<p>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企业已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p>	<p><b>基本符合。</b>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涤纶短纤次品杂质、废包装物、粘合剂桶及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粘合剂桶在场内暂存，需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并做到及时清运。涤纶短纤次品杂质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总量控制</p>	<p>环评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技改搬迁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012t/a, NH<sub>3</sub>-N 0.001t/a、VOCs 0.082t/a。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证发[2017]54 号）的说明，“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故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VOCs 均不需进行总量调剂。</p>	<p>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42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06 吨/年。</p>
<p>防护距离</p>	<p>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租用厂房，无新增用地和相关土建工程内容，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p>	<p>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的批复，详见附件。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3.5	1.0
二氧化硫	550	2.6	0.4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技改搬迁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012t/a, NH<sub>3</sub>-N 0.001t/a、VOCs 0.082t/a。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证发[2017]54 号)的说明,“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故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VOCs 均不需进行总量调剂。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30	喷胶棉	1.5 吨	1.67 吨	90.0
2019.12.31	喷胶棉	1.5 吨	1.67 吨	90.0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喷胶、烘干工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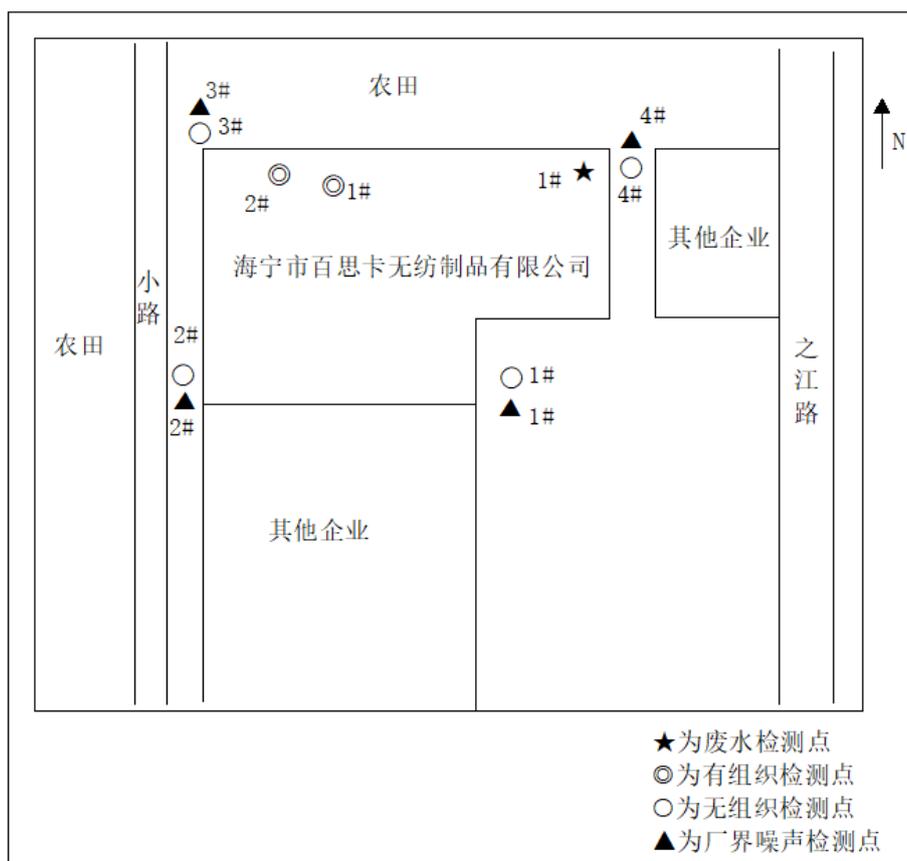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79-2009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4、Y2035、Y203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3)
	氮氧化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4、Y2035、Y203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3)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4、Y2035、Y203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 必须单独定容采样, 全部用于测定。
-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 (如油类采样器) 时, 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 表中应有以下内容: 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 应进行现场监测。
-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通常使用的方法有: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 (或质控样) 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实际年产无纺制品 500 吨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 12. 30	10:05	北	1.9	16.3	102.84	阴
	11:17	北	2.0	16.9	102.77	阴
	12:25	北	2.0	17.0	102.76	阴
	13:39	北	2.0	16.4	102.79	阴
2019. 12. 31	09:38	北	2.3	11.4	104.24	晴
	10:41	北	2.3	12.9	104.08	晴
	11:43	北	2.3	13.7	103.97	晴
	12:57	北	2.2	12.4	103.98	晴

###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12-30	8.08	282	4.09	32	0.737
		8.12	290	2.11	37	0.406
	均值或范围	8.08-8.12	286	3.10	34	0.57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12-31	7.79	312	10.6	27	1.66
		8.01	324	6.48	24	1.22
	均值或范围	7.79-8.01	318	8.54	26	1.44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3.1.2 废气

####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2-30）			第二周期（2019-12-31）		
喷胶、烘干工艺废气进口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1.36 \times 10^{-2}$			$<1.36 \times 10^{-2}$		
	二氧化硫浓度	50	46	49	50	45	4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3.25 \times 10^{-2}$			$3.26 \times 10^{-2}$		
	氮氧化物浓度	37	37	38	38	39	3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51 \times 10^{-2}$			$2.58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浓度	4.78	4.46	3.35	9.50	5.00	4.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85 \times 10^{-3}$			$4.30 \times 10^{-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2-30）			第二周期（2019-12-31）		
喷胶、烘干 工艺废气 出口	颗粒物浓度	2.5	2.7	2.7	2.7	2.8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50×10 <sup>-3</sup>			2.70×10 <sup>-3</sup>		
	二氧化硫浓度	5	5	4	5	5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4.73×10 <sup>-3</sup>			4.80×10 <sup>-3</sup>		
	氮氧化物浓度	4	5	5	4	4	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4.73×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1.94	2.34	1.75	3.19	4.08	2.9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1.90×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2-30）				第二周期（2019-12-31）					
厂界 东南	非甲烷总烃	0.68	0.73	0.63	1.20	0.55	0.53	0.35	0.67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9	0.009	0.008	0.009	0.012	0.011	0.009	0.011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49	0.054	0.052	0.045	0.040	0.043	0.042	0.043	0.12	达标
	颗粒物	0.234	0.236	0.217	0.268	0.274	0.273	0.255	0.274	4.0	达标
厂界 西南	非甲烷总烃	0.81	0.65	0.65	0.63	0.73	0.54	0.51	0.56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0	0.011	0.012	0.014	0.008	0.010	0.011	0.009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59	0.047	0.053	0.050	0.046	0.043	0.042	0.040	0.12	达标
	颗粒物	0.072	0.070	0.077	0.073	0.073	0.066	0.079	0.069	4.0	达标
厂界 西北	非甲烷总烃	0.66	0.60	0.69	0.91	0.55	0.60	0.81	0.69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9	0.011	0.014	0.009	0.007	0.007	0.010	0.00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52	0.052	0.048	0.047	0.039	0.039	0.045	0.043	0.12	达标
	颗粒物	0.040	0.036	0.038	0.037	0.038	0.040	0.042	0.039	4.0	达标
厂界 东北	非甲烷总烃	1.00	0.65	0.67	0.68	0.55	0.59	0.54	0.63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4	0.008	0.009	0.011	0.007	0.007	0.009	0.011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57	0.050	0.061	0.057	0.038	0.043	0.047	0.042	0.12	达标
	颗粒物	0.075	0.074	0.063	0.061	0.059	0.064	0.061	0.054	4.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9-12-30)	第二周期 (2019-12-31)		
	昼间 (13:36-13:46)	昼间 (11:41-11:51)	昼间	
厂界东南	52.7	52.0	65	达标
厂界西南	53.0	52.1	65	达标
厂界西北	54.7	56.1	65	达标
厂界东北	54.7	55.5	65	达标

###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涤纶短纤次品杂质、废包装物、粘合剂桶及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粘合剂桶在场内暂存,需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并做到及时清运。涤纶短纤次品杂质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0.1038 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83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42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

该企业 2019 年 12 月 30 日,喷胶、烘干工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90 \times 10^{-3}$  kg/h。2019 年 12 月 31 日,喷胶、烘干工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25 \times 10^{-3}$  kg/h。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06 吨/年。

##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3.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喷胶、烘干工艺进口、出口	2019-12-30	颗粒物	$<1.36 \times 10^{-2}$	$2.50 \times 10^{-3}$	/
	2019-12-31		$<1.36 \times 10^{-2}$	$2.70 \times 10^{-3}$	/
	2019-12-30	非甲烷总烃	$2.85 \times 10^{-3}$	$1.90 \times 10^{-3}$	33.3
	2019-12-31		$4.30 \times 10^{-3}$	$3.25 \times 10^{-3}$	24.4
	2019-12-30	二氧化硫	$3.25 \times 10^{-2}$	$4.73 \times 10^{-3}$	85.4
	2019-12-31		$3.26 \times 10^{-2}$	$4.80 \times 10^{-3}$	85.2
	2019-12-30	氮氧化物	$2.51 \times 10^{-2}$	$4.73 \times 10^{-3}$	81.2
	2019-12-31		$2.58 \times 10^{-2}$	$3.84 \times 10^{-3}$	85.1

###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涤纶短纤次品杂质、废包装物、粘合剂桶及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粘合剂桶在场内暂存，需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并做到及时清运。涤纶短纤次品杂质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胶、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涤纶短纤次品杂质、废包装物、粘合剂桶及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粘合剂桶在场内暂存，需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并做到及时清运。涤纶短纤次品杂质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0.1038 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83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42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

该企业 2019 年 12 月 30 日，喷胶、烘干工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

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90 \times 10^{-3} \text{kg/h}$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喷胶、烘干工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25 \times 10^{-3} \text{kg/h}$ 。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06 吨/年。

## 10.2 总结论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22 号 3 号 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无纺制品 5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19]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03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海排 2017 字第 0106 号			
	验收单位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5729193031（1/1）		验收时间		2019.12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达标与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3			0.083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

	COD <sub>Cr</sub>		302	500			0.042			0.042			
	氨氮		5.82	35			0.004			0.004			
	VOCs		2.70	120			0.006			0.006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729193031 (1/1)

名称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22号3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 褚伟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1日至2031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无纺布、喷胶棉、纺丝棉、无胶棉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1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奥灵格建材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浙海排20字第 0106 号

发证机关  
2017 年 3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 租房协议

甲方（出租方）：海宁杭东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现有甲方将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内的车间（三）1300平方，车间（三）与办公楼之间棚395平方出租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友好协商，特制定以协议，需共同遵守：

### 一、租期：

租赁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止，共三年。

### 二、租金

第一年车间（三）合计280800元，搭建59250元。，共计340050元。

第三年递增5%。租金半年一付，在租期前十天内付清，如逾期不付，并收到甲方催讨函后仍未支付，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押金并终止合同。

### 三、押金

在合同生效前，乙方需用伍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一次性交付给甲方，一直到期满后在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将押金退还给乙方，在三年租期内，如乙方终止合同违约，则人民币伍万元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给甲方。甲方在三年租内终止合同违约，则需要赔偿给乙方违约金伍万元整。

### 四、续租问题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乙方将厂房交还甲方，在归还所有租房前必须保证被租房屋完好无损，如果双方有续租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房子交给乙方使用。

2、在合同生效期内，乙方所涉及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全权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搭建需甲方同意后方可搭建，到合同期满后不得拆除，否则算违约。

3、甲方应对现有的房屋保证完好，若发生有自然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若房屋是乙方人为损坏或经营中管理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损坏程度达到不能修复，则按照损坏物质现有价格进行赔偿。

4、乙方在交清房租费用及相关经营手续后对房屋有使用权，合同期满后乙方如不再续租，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5、乙方所经营的产业必须符合当地政府产业政策，办好经营执照和相关手续，乙方应对产生经营安全状况等自身影响经济法律所有问题负责。发生火灾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根据产业要求必须达到产值700万元以上，亩后税收达到10万元以上。

7、经营费用，乙方在使用厂房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经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按规定缴纳且被相关管理部门通告后



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七、税金

1、按税务部门要求，土地使用税和房屋使用税由甲方缴纳。

2、本合同租金价格不含房屋租赁税金，租金开票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按规定缴纳，由甲方代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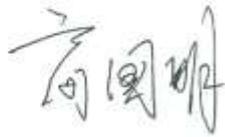
#### 八、争议

在合同期内所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商行政管理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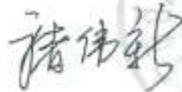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出租方）：海宁杭东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1月 日



##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水电费报表

 年月 用电量	电费	用水量	水费
2019年6月 18500.		85	
2019年7月 20000.		90	
2019年8月 17800.		79	
2019年9月 19240		85.	
2019年10月 18590		85	
2019年11月 20100.		95.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19〕60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周王庙工业园区之江路 2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拟总投资 2000 万元，搬迁至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22 号海宁杭东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300m<sup>2</sup>，购置仿丝棉生产线、针刺棉生产线等设备从事无纺制品生产，将新增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生产规模，达产后，全厂将形成 2500 吨无纺制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并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喷胶、烘干工序产生废气和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开松、梳理工序上方设置收尘装置，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开松机、梳理机等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以下空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27日

---

抄送：海宁市经济与信息化局，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

##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2月30日和12月31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涤纶短纤	产品名称	喷胶棉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2月30日	1.5吨	12月30日	1.5吨
12月31日	1.5吨	12月31日	1.5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17.12.31



## 塑料桶回收协议

根据环保要求我厂进行胶水空桶及塑料袋全部回收统一处理。

海宁市隆邦助剂厂

2018.1.1



# 声明

我公司声明，海宁市百思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因设备数量减少，现全厂已建成年产无纺制品 500 吨的生产规模。本公司承诺本项目今后不再新增设备，不增加产量，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4.2

